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薛发改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枣庄市中医医院院内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枣庄市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《枣庄市中医医院关于对院内停车场实行收费管理的申请》收悉。依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报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进入医院院内的机动车辆，2小时（含）内免费（不累计）；超过2小时之后，其中上午7时-下午13时（含）时段停放的按每小时2元收费，其他时间按每小时1元收费（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）。每24小时（从入院实际时间起算）收费最高不超过20元。

(二) 门诊患者可凭当日就诊发票，免交当日停车费用；住院患者可凭住院证明或当日收费清单免交当日停车费用。

(三) 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、抢险救灾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，残疾人专用机动车（持有效证件）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，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二、收费规范

(一) 你单位要建立健全停车收费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坚持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，完善收费工作流程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

(二) 你单位要严格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合法票据，不提供或不使用合法票据的，车主可以拒付停车服务费。

(三)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，标明收费标准、计费时段、免费停放时间、计费单位和 12315 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20日